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丁玉雯

訴訟代理人　熊尚毅

再審被告　夏綠蒂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維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燁律師

受告知訴訟人　何筱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再審原告於再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追加，須以再審之訴有理由為其前提要件，如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所為追加之訴即非合法，且不得補正，故應以追加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而於114年7月2日判決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原告所為追加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